政府采购合同书（一标段）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罗菊良
联系电话：0512-63482416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华田
联系电话：0512-68279571

依据甲方委托 苏州市长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 2026 年吴江区建筑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项目一标段（采购编号：JSZC-320509-SZCC-C2026-0001）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一）巡查范围

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的范围为所有吴江区行政区域内（不包含盛泽镇）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文件的在建在监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全年两个标段巡查的项目总数量 1450 项次（最终以甲方实际委派项目数量为准），吴江区行政区域内（不包含盛泽镇）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文件的在建在监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都在巡查范围内。

（二）巡查内容

1、巡查项目范围

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的范围为吴江区行政区域内（不包含盛泽镇）取得施工许可文件的在施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

（一）标段巡查的项目数量为 725 项次（最终以甲方实际委派项目数量为准）。

2、巡查内容

2.1 巡查依据及标准

JGJG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2018）37 号文《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住建厅苏建规字（2026）8 号文《关于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规（2024）5 号文《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办（2024）63 号文《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的通知》等。

2.2 巡查范围

（1）实体安全 对现场施工安全防护、危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除外）进行巡查，聚焦易发生安全事故的环节和施工工艺（如高处作业、临边洞口防护、个人安全防护、散装材料吊运等）巡查。

（2） 人员履职 巡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聚焦参建单位人员安全生产履职情况，通过实名制考勤系统核查项目经理、安全员、总监等到岗履职情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时监管制度落实情况。

（3）安全台账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资料进行巡查。聚焦工程项目部安全生产制度建立情况，施工方案（特别是危大工程）制定、审批、评审落实情况，项目经理、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隐患自检自查情况。

3、巡查频次

3.1 甲方根据在施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数量，划分巡查片区，随机分配巡查片区，每月月底下派下个月巡查任务。乙方完成一轮片区巡查后，由甲方更换巡查片区。

3.2 日常巡查 根据吴江区行政区域内（不包含盛泽镇）取得施工许可文件的在施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数量，结合甲方每月巡查任务布置，每 3 个月左右完成一轮片区巡查，一年完成不少于 3 轮巡查。

3.3 特殊时段巡查 中标人还要配合甲方完成节假日、特殊天气巡查等配合性巡查的工作。

4、巡查反馈

乙方应根据每个项目的巡查情况如实记录巡查情况，形成每个项目的巡查记录；每日巡查完毕应汇总当天巡查情况，将每个项目的巡查记录汇总整理成日巡查笔记并上报甲方。乙方在巡查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事故安全隐患的，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在现场当面告知项目相关负责人，以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巡查记录应包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工程地址、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监理单位、总监及联系方式、危大工程类别及数量、存在问题；

5、成果要求。根据巡查结果形成咨询报告，包括日巡查笔记、阶段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专题咨询报告。报告应总结各项目的安全情况、存在的问题，并配图片，提出加强监督管理的合理建议。

6、承担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对甲方的其他相关工作中标人应快速响应（8 小时内），服从相关工作安排。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具体时间根据甲方要求）。

三、人员要求

1、巡查人员必须专职固定，不得兼职，成员信息须报至甲方审核、备案，名单如下：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迟骋	男	36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巡查小组组长	徐华田	男	42	高级工程师	工程管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3	巡查小组组长	徐植林	男	43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巡查小组组员	陈雷雷	男	39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5	巡查小组组员	何卫东	男	56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6	巡查小组组员	徐卫东	男	55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7	巡查小组组员	左益平	男	44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8	资料员	俞玮	男	33	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遇人员离职等特殊情况需变更人员的，应提早一周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人员。重新配备的巡查人员的能力、水平应不低于原巡查人员。

2、每次巡查须由巡查小组组长或项目负责人带队，并配备至少一名巡查小组组员。遇分组巡查时，也应满足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乙方巡查过程中交通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巡查过程中严禁要求巡查对象提供车辆或其他接送服务。乙方应配备车辆用于巡查工作，车辆的使用、维保及保险等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乙方人员在巡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予以负责。乙方应对巡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技术服务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并为每位巡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在施工现场如巡查人员违规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自身违章和过失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4、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肆拾陆万捌仟元整（￥468000.00 元）。该费用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税款及　　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工或材料涨价、税费调整、物价变动、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本增加而导致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承诺：已充分知晓甲方最终所要达到的效果，本合同价格已包括按照本合同项目要求及程序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约定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节假日加班工资、保险、劳保、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且不存在任何漏报、漏项，否则由此而导致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的付款方为甲方。

4.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实施情况及完成巡查数量，在阶段履约验收合格的基础上，8 月份甲方付至合同金额 50%，12 月甲方付至合同金额 100%。在合同服务期内，如乙方实际完成巡查数量超过合同约定巡查总数的，超出部分甲方不支付额外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4 付款形式：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110202061900100264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5、质量及验收要求

5.1 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乙方应对工作结果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5.2 履约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约定的履约验收办法及考核标准验收。相关服务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全部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承诺。

6、保密和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将本项目中获得的全部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第三方。如发生泄密，甲方、项目建设单位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保密资料是指本项目中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版权、专利权、设计、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甲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信息数据、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

6.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6.3 乙方所完成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宜。

7、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据合同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服务人员。

(3) 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护甲方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8、各方责任

8.1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提供或完成服务，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付服务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合同修改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

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均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0、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和分包。如乙方将本项目部分和全部进行转让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服务款项不再支付。

11、合同解除

(1) 因意外事件，或者其它原因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

1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甲乙甲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提请本项目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协商或调解无效，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 向各方均认可的或约定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生效

(1)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以各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合同所有附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附件 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主体及职责

1. 采购人：吴江区住建局为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验收并确认验收结果。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 验收小组：

2.1 组成：由采购人指定 3 名及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2.2 职责：制定验收方案、实施验收、记录过程、出具验收意见。

3. 第三方机构(供应商)：配合提供验收所需资料(巡查记录、影像证据、辅助巡查设备等)。

二、验收时间（一年二次，结合合同履行过程的日常监管工作开展分期验收工作）

1.1 阶段性验收：合同履行至 8 个月份开展一次阶段性验收；

1.2 终期验收；全年巡查数量完成之日或合同截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终期验收。

三、验收内容、标准及程序

（一）验收依据

1.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2. 合同文件

2.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2 响应文件及采购需求书

（二）服务范围及频次验收

1. 检查对象

1.1 核实是否覆盖合同约定完成 2026 年吴江区建筑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项目工作；

1.2 核实是否覆盖采购人每月下发的检查任务。

2. 检查频次

2.1 核查阶段性巡查数量，是否每 3 个月左右完成一轮片区巡查，是否一年完成不少于 3 轮巡查。

2.2 核查合同截止日时每个标段巡查总数是否符合合同约定；阶段性巡查数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3 采购人委托数量超过巡查总数时，核查乙方巡查数量，最终结算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如有）。

（二）人员及设备配备验收

1. 人员管理

1.1 人员配备 核查项目负责人、巡查小组组长、其他人员与合同巡查人员配备一览表中一致情况；特殊情况人员变更资料（如有）。

1.2 核查人员培训记录及统一检查标准文件。

1.3 核查保险及安全查验服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凭证。

（三）服务质量验收

1. 问题发现

1.1 抽查日巡查笔记中问题描述情况；

1.2 抽查日巡查笔记报送情况；

1.3 核查检查阶段性汇总分析报告报送情况；

1.4 核查重大事故安全隐患报送及告知情况。

2. 信息保密与合规性

核查台账管理制度及保密协议，确保检查计划、成绩未违规泄露。

四、验收程序

1. 启动验收

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合同附件四）。

2. 制定验收方案

验收小组拟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验收时间。

3. 实施验收

3.1 资料审查：公司营业执照、人员花名册、相关资质证书、查验巡查台账、影像记录、保险凭证等。

3.2 参考考核标准进行服务质量验收。

4. 形成验收意见

4.1 验收小组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见合同附件五)，列明各项验收结果及问题改进建议。

4.2 验收结论分为“合格”或“不合格”，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合同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争议处理

1. 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补充材料申请复验。

2. 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按合同约定通过法律途径处理。

六、档案管理

1. 验收小组将以下资料归档保存：

(1)验收通知单、验收方案、原始记录、验收书。

(2)巡查台账、影像证据等副本。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吴江区建筑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		
合同名称	2026 年吴江区建筑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项目一标段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人民币 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468000.00 元）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